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8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9,270,9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688,872股之71.88%。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蔡佩燕

列席董事：詹新長董事、李俊民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陳世偉獨立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法人董事代表人羽田仁先生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井上俊彥先生

列席監察人：陳瑛監察人、李德嫻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畫，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91,978,543元，提撥員工酬勞3%為新台幣2,759,357元及董監酬勞2%為新台幣1,839,570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8,028,379權，反對權數16,484權，棄權權數

2,2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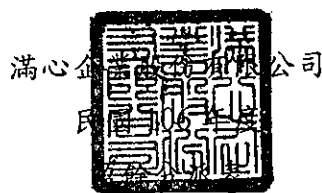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26,09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89,678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5,552,254 元，如下表所示。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028,379 權，反對權數 16,484 權，棄權權數 2,2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87,17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58,2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328,975
本期稅後淨利	72,260,9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26,0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9,6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874,1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200 元	(65,552,254)
擬分派總額	(65,552,2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21,853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及配合主管機關推行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028,374 權，反對權數 16,489 權，棄權權數 2,2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